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传真等方式向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金磊股份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董事兼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宇峰签署上述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对象: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4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完美影视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3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传真等方式向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对象: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完美影视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由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关于公司经营性业绩情况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由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经营性业绩情况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由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关于公司经营性业绩情况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由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于公司经营性业绩情况

根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具体财务数据由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的信函、传真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登记;网络投票不受以上方式办理登记;
- (四)登记时间:公司证券投资者;
- (五)登记地点:2015年5月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表决。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557,证券简称:洽洽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55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如股东对有所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有效;反之,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

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4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磊股份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董事兼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宇峰签署上述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对象: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4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完美影视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传真等方式向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金磊股份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公司董事兼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宇峰签署上述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对象: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4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完美影视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2日起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中间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因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2日起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中间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因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议案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3	议案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4	议案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5	议案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申报	反对	弃权
同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天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书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二、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一)联系地址: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项良玉、田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会议室。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授权委托手续: